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約60,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88,700,000港元。預期純利主要來自(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出售FTX索賠後，就出售FTX索賠及撥回減值撥備產生收益約96,300,000港元；(2)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導致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4%；及(3)受惠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及持續基金管理資產總值增加，基金表現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上升並帶動毛利增長約34,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先生*BBS, JP*。